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20466620252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6号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466620252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VL523、沪BQK083、沪BNL097车辆保险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捌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07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6号楼
电话：18930599526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：021-6677990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08月07日

2025年08月07日

